

网络公开信息表

|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嘉峪关市聚鑫达实业有限公司   |         |                        |
|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 嘉峪关市嘉北工业园区聚鑫东路 599 号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王工                     |
| 项目名称         | 嘉峪关市聚鑫达实业有限公司铁合金冶炼生产线项目   |         |                        |
| 项目简介         | 嘉峪关市聚鑫达实业有限公司铁合金冶炼生产线项目年产硅锰合金 6 万吨。锰硅合金的生产过程由原料储存、备料、熔炼、浇注、破碎、精整包装、质量检测及装车外运几个环节组成。建设项目共有员工约 114 人，车间执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h，每月工作 26 天。   |         |                        |
| 现场调查人员       | 牛胜利   | 现场调查时间  | 2014 年 9 月 4 日         |
| 现场检测人员       | 牛胜利、侯文志   | 现场检测时间  | 2014 年 9 月 4 日~9 月 6 日 |
| 建设单位陪同人      | 王工  |         |                        |
|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 粉尘（砂尘）、锰及其化合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噪声和高温。  |         |                        |
|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 <p>（1）精整工、拉料工、卸料工、出铁水工所接触的个体粉尘浓度均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标准要求。</p> <p>（2）精整工所在的成品料堆旁、铲车司机所在的原料堆场、出铁水工所在的熔炼炉一层出铁水口、拉料工所在的熔炼炉二层上料口、中频炉上料工所在的中频炉旁、废气处理巡检工所在的废气处理器处的定点粉尘浓度均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标准要求。</p> <p>（3）小熔炼炉出铁水口、大熔炼炉出铁水口和废气处理器旁的一氧化碳、二氧化氮和二氧化硫的短时间接触浓度及 8 小时时间加权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标准要求。</p> <p>（4）铲车司机所在的原料堆场、出铁水工所在的熔炼炉一层出铁水口、拉料工所在的熔炼炉二层上料口、中频炉上料工所在的中频炉处的锰及其化合物的短时间接触浓度及 8 小时时间加权浓度、精整工所在的成品料堆处的短时间接触浓度均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标准要求。精整工的 8 小时时间加权浓度、巡检工所在的废气处理器处的短时间接触浓度及 8 小时时间加权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标准要求。</p> |         |                        |

|         |  |
|---------|--|
|         | <p>(5) 精整工、卸料工、出铁水工、拉料工、废气处理工所称接触的 40 小时等效声级及其工作地点的定点噪声接触水平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的要求。</p> <p>(6) 熔炼炉一层出铁水口和熔炼炉二层上料口处的高温接触水平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的要求。</p>  |
| 评价结论及建议 | <p>评价结论</p> <p>(1) 该企业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粉尘、锰及其化合物、一氧化碳、二氧化氮、二氧化硫、高温和噪声，且各作业地点的粉尘经过游离二氧化硅含量测定粉尘性质均为矽尘。</p> <p>粉尘关键控制岗位为：精整工、拉料工、卸料工、出铁水工、天车工；</p> <p>粉尘关键控制点为：成品料堆旁、原料堆场、熔炼炉一层出铁水口、熔炼炉二层上料口、中频炉处、废气处理器。</p> <p>(2) 铲车司机所在的原料堆场、出铁水工所在的熔炼炉一层出铁水口、拉料工所在的熔炼炉二层上料口、中频炉上料工所在的中频炉处的锰及其化合物接触水平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标准要求。</p> <p>(3) 该项目总平面布置、建筑卫生学、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基本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的要求。</p> <p>(4) 该企业防尘、防毒设施不能满足职业卫生相关要求，防噪、防高温设施基本能满足职业卫生相关要求。</p> <p>(5) 该企业个人防护用品配备不齐全，粉尘关键控制岗位（精整工、拉料工、卸料工、出铁水工、天车工）没有佩戴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 3M 型防尘口罩；出铁水工及炉前其他工种佩戴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防烫服、手套及防护面罩。</p> <p>(6) 现场检测期间企业未提供企业员工职业健康的体检报告，如果未进行职业健康查体工作，应找当地具有职业健康查体资质的机构进行职业健康查体工作。</p> <p>(7) 企业的未制定针对于一氧化碳、锰及其化合物中毒的应急预案、未配相应的应急救援设施。</p> <p>(8) 该项目未在相应的场所布置警示告知牌。该项目在成品堆场、原料堆场应布置注意粉尘、锰及其化合物的警示标识；在废气处理、熔炼炉车间应布置注意一氧化碳、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粉尘、锰及其化合物的警示告知牌。警示告知牌上应标明所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理化特性、对人体的危害，发病或者中毒征兆及个人防护措施等。</p> <p>(9) 该企业能够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 47 号) 的要求，建立职业卫生管理机构，编制职业卫生管理制度。</p> <p>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的规定，结合调查与检测的综合分析，认为该项目为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的项目。</p> |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遵循了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了必要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通过运行期间现场职业卫生调查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建设单位对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补充措施整改落实后，可以满足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可以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规定程序上报。

补充措施及建议：

- (1) 在熔炼炉车等粉尘较大的地点应布置相应的抽排风扇；
  - (2) 原料堆场及生产车间的路面要经常洒水，避免车辆在运行过程中产生扬尘，
  - (3) 上料等工序尽量采用机械化的作业方式，避免人工接触
  - (4) 按照《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的要求做好个人防护用品的维护、保养工作。
  - (5) 为精整工、拉料工、卸料工、出铁水工、中频炉操作工、成品堆场叉车司机、天车工各接尘岗位人员配备 3M 防尘口罩并定期更换，加强管理，督促、指导工人正确佩戴和使用，并应在今后的购买个人防护用品时在有资质的供应单位购买；并向供应商索取质量检测报告、安全许可证和安全标志证书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证书。
  - (6) 为出铁水工和拉料工的各工种配备防烫服、防护面罩及高温作业手套。
  - (7) 为所有在厂区内作业工种配发安全帽并监督其使用。
- 熔炼炉应加设机械通风措施，其通风风量应能够有效的降低车间内锰及其化合物浓度及粉尘浓度。在车间附近布置休息室，休息室应位于生产车间全年最小风频的上风侧并保持一定距离，在休息室内应布置有相应的采暖装置。
- (8) 精整工长期弯腰作业，有可能引发慢性软组织损伤、腰肌劳损、骨质增生、颈椎病等，在体检项目中应增加相应的体检项目，并适当缩短作业时间，增加休息间隔。
  - (9) 建立职业卫生防护设施的维修记录并存档保管。
  - (10) 建立职业危害防治经费保障及使用管理制度，加强职业卫生专项经费投入。
  - (11) 对新上岗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对一线生产工人应每年组织到具有职业健康查体资质的机构进行相应的体检，对于职业健康查体的结果应及时对本人进行告知，对发现有职业禁忌证、疑似职业病和职业病者应妥善处理。
  - (12) 该项目在正常运行过程中应由具有相应职业卫生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每年一次的职业卫生检测工作，检测报告存档并根据检测报告中职业病危害因素超标的地点进行相应整改。
  - (13) 应建立职业卫生申报制度并及时向当地安监部门申报
  - (14) 定期组织职业健康培训工作并建立完善的职业健康培训记录。

|                         |   |
|-------------------------|---|
|                         | <p>(15) 该项目在成品堆场、原料堆场应布置注意粉尘、锰及其化合物的警示标示；在废气处理、熔炼炉车间应布置注意一氧化碳、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粉尘、锰及其化合物的警示告知牌。警示告知牌上应标明所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理化特性、对人体的危害，发病或者中毒征兆及个人防护措施等。</p> <p>(16) 企业应制定针对一氧化碳、锰及其化合物的中毒的应急救援制度，配备相应的人员、设备并制定应急救援预案。</p> <p>(10) 对于上料等工序尽可能的进行工艺改进，增大机械化作业范围，避免人员直接接触生产性粉尘。</p> <p>(1) 按本报告提出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补充措施，及时对该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p> <p>(2) 不断完善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确保各项职业病防护措施的贯彻落实，持续优化改进职业病防护设施，保护劳动者身体健康，避免职业病的发生。</p> <p>(3)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该项目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进行 1 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p>              |
| <p>技术审查专家组<br/>评审意见</p> | <p>(1) 主体设备运行情况不清楚，检测时炉子运行台数不清，关联影响要进行分析。</p> <p>(2) 危害因素中确实二氧化碳的分析。</p> <p>(3) 删除施工过程中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p> <p>(4) 明确评价结论能否满足法规要求。</p> <p>(5) 补充确实的法律法规。</p> <p>(6) 补充措施及建议要明确、可操作性，根据具体岗位提出具体处置措施并提出整改方式。</p> <p>(7) 针对项目识别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按划分的评价单元提出个人防护用品的复合型并列出具个人防护用品名称。</p> <p>(8) 按照安监局控制效果评价编制要求书写各章节。</p> <p>(9) 评价依据 12 条，水泥内容是否使用。</p> <p>(10) 核实地理经纬度。</p> <p>(11) 项目缺少 12500KVA 电热炉的运行情况。</p> <p>(12) F11.9 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表述不清楚</p> <p>(13) 职业病危害因素来源分析不全面。</p> <p>(14) 评价结论中防护用品不齐全，缺什么。</p> |

|                     |
|---------------------|
| (15) 核实电熔炼炉车间的层数布置。 |
|---------------------|